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关于优化水利工程 招标评审专家库的通告

为加强呼伦贝尔市水利工程招标评审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提高评标工作质量，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2021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纪要》的要求，我局面向社会再次征集水利专家，并由我局组织评审委员进行初审、复审，对复审合格的专家组织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将考核合格人员录入专家库。为将我市水利工程招标评审专家统一纳入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要求，对我市水利工程招标评审专家库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入选呼伦贝尔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定；

（三）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独立地履行职责，并自觉接受监督；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稀缺专业可放宽至七十周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标专家的申请和资格认定：

（一）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人员以单位推荐方式提出申请。已退休且未在其他单位应聘的人员，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推荐，已退休且在其他单位应聘的人员，由所在应聘单位推荐；

（二）申请人需要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hlbeggzyjy.org.cn/>）中“评审专家注册与登录”注册参与初审；

（三）初审合格后报监督部门。监督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组织进行相关培训、考核，考核合格人员发放评标专家证书，纳入自治区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入选呼伦贝尔市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到刑事处罚；

(三) 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四) 旗、市水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在职人员;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踊跃报名,本次属补录专家库,原符合条件专家不需重报。报名截止日期至2021年9月29日24时,谢谢配合。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玉庆

联系电话:8212216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2021年9月24日

